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6)
電子信箱：durain120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7349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86360_109D203687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9年第2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注意事項」乙份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9)年9月1日起
至9月20日止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
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
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
一般學生)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
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
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
一般優秀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
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

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9)年9月1日起9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三)申請本獎學金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，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，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，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凱旋國中林均瑛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

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#331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 109 年第 2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109.8.19 修正

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 30 名後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 名，每名 6,000 元，高中(職)50 名，每名 3,000 元：

(一)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(二)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(職)學生。

(三)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
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

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。

(四)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1 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(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)。

(二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
(三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(一)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二)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
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 一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

2.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
(三)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，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

(四)請將下列附件(1)(2)(3)(4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JPG檔或PDF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e-mail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1. 戶口名簿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或戶籍謄本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。

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4. 本人郵局帳戶，如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，須簽立切結書(如附件1)一併上傳並提供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正本。

(五)須檢附相關資料掛號寄出的情形如下：

1. 無法提供本人帳號，須檢附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正本，若非同戶籍須另提供關係證明(如戶籍謄本)。

2. 如上開申請方式(4)附件資料無法以JPG檔或PDF檔上傳者，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其他影本附件資料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者。

前開須掛號寄至 260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50 巷 1 號，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收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

(六)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，如有程式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 03-9369968#331)。

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e-mail郵件，並主動上網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網址左側報名清單)查看是否完成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
(一)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-公告與熱門活動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
(二)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)-錄取名單(或報名清單)項下查詢。

八、提供本縣 109 年度第 1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 資格人數	錄取 人數	各組錄取 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141 人	28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22 人	22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426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40 人	30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 截止日	網路公告 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20	3/20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—9/20	9/20 下午五點	11/15



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

本人 _____ 請貴署同意將本人申請 109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撥入本人之 _____ (稱謂，限直系親屬)(姓名) _____ 之郵局帳戶，詳如所附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